

# 综合保税区提质进档咨询服务项目合同



采购人（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北部湾经济区规划建设管理办公室

供应商（乙方）：苏州西奥物流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广西南宁

签订时间：202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综合保税区提质进档咨询服务	1	个	2195000	2195000

成交合同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贰佰壹拾玖万伍仟元整（¥2195000）含税价。

2、咨询服务的主要内容：开展广西综合保税区（南宁综合保税区、北海综合保税区、钦州综合保税区、凭祥综合保税区）提质进档咨询服务，进行综合保税区发展绩效动态评估，分析找准各综合保税区发展中的短板弱项，针对各综合保税区不同情况逐一研究提出解决措施，最终推动实现绩效排名提升，指导各综合保税区 2023 年度发展绩效评估数据和材料上报；配合甲方参与开展涉及综保区重大项目招商引资的政策咨询，指导推进机制创新、政策创新。为甲方研究出台规范型文件提供意见建议及专业指导意见。服务期间为综合保税区开展政策培训、企业业务指导不少于 1 次。

3、合同服务费为总费用包干，包含但不限于：资料收集费、调研考察费、差旅费、专家评审费、工作经费、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等完成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

4、服务时间：签订合同之日起，直至辅助甲方完成 2023 年度广西 4 个综合保税区发展绩效评估申报。

## 第二条 工作进度、交付与验收

1、工作进度（如遇疫情等不可抗力情况影响工作进度时，则工作进度相应顺延）

（1）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2 个月内，分别形成南宁、北海、钦州、凭祥 4 个综合保税区 2021 年度发展绩效总体评估分析报告及所在市产业资源、外贸发展总体情况调研报告。

（2）2023 年 2 月 28 日前，基于对位目标与各综合保税区调研分析情况，分别形成 4 个综合保税区的《2023 年度发展绩效提升方案》。

（3）2023 年 6 月 30 日前，根据首次整改提升方案，了解 4 个综合保税区各自弱项短板改进序时进度的情况，对堵点难点原因进行评估分析，分别提出 4 个综合保税区的《2023 年度发展绩效“二次提升”实施方案》。

(4) 2023年8月31日前,结合2023年上半年综合保税区相关数据,明确下半年4个综合保税区补短板强弱项具体举措,分别形成4个综合保税区《2023年第三季度发展绩效提升方案》。

(5) 2023年11月15日前,了解前三季度4个综合保税区各自弱项短板改进序时进度的情况,结合相关数据,分别形成4个综合保税区《2023年第四季度发展绩效冲刺提升方案》。

(6) 2024年4月30日前,指导各综合保税区,重点对27项量化数据和8项辅助指标,提供辅助服务,报送2023年度发展绩效评估数据和材料,包括:《南宁综合保税区2023年度发展绩效自评报告》、《北海综合保税区2023年度发展绩效自评报告》、《钦州综合保税区2023年度发展绩效自评报告》、《凭祥综合保税区2023年度发展绩效自评报告》。

(7) 合同服务期间,乙方根据甲方确定的时间和内容要求开展相关培训,培训时间甲方提前两周告知乙方。

## 2、服务成果交付和验收

(1) 形成南宁、北海、钦州、凭祥4个综合保税区2021年度发展绩效总体评估分析报告、4个综合保税区《产业资源、外贸发展基本情况调研报告》、4个综合保税区《2023年度发展绩效提升方案》、根据发展运营情况,2023年第二、三、四季度分别形成南宁、北海、钦州、凭祥4个综合保税区各自的提升方案等报告材料。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提交各项服务成果,其中,4个综合保税区的《2023年度发展绩效提升方案》通过专家评审方式对服务成果进行审核,通过专家评审会的,应根据评审会意见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修改完善研究成果,并按照合同约定的交付形式及数量向甲方交付成果文件。如评审稿未通过评审会的,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按照评审意见修改、完善,并重新提交专家评审会,直至通过专家评审。

本合同《第二条 工作进度和验收》中的《工作进度》的(1)、(3)、(4)、(5)服务成果即4个综合保税区2021年度发展绩效总体评估分析报告及产业资源、外贸发展总体情况调研报告、4个综合保税区的《2023年度发展绩效“二次提升”实施方案》、4个综合保税区《2023年第三季度发展绩效提升方案》、4个综合保税区《2023年第四季度发展绩效冲刺提升方案》需取得甲方书面认可方能进行相应的后续咨询服务(如自乙方提交工作进度相应的服务成果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未能给予相应的书面反馈,即视为甲方认定乙方该项服务成果合格)。

单项服务内容的报告或方案由乙方交付甲方,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由乙方向甲方提供电子版报告(以储存刻录为光盘/U盘形式提交,确保内容与纸质版完全一致)及纸质报告10册(后续如甲方需要增加数量,乙方须无条件提供,工本费由甲方负责)。

(2) 交付地点：广西南宁市中泰路 11 号北部湾大厦（甲方办公室）

(3) 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4) 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3、验收

(1) 甲方在每次乙方按照工作进度提交报告材料后如发现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应在乙方提交相应报告材料的 7 个工作日内给予书面反馈修改意见，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通过后方可申请付款。

(2) 乙方完成全部服务且通过评估后，7 个工作日内按照合同约定形式及数量向甲方提交服务成果文件并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结果符合响应文件要求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乙方向甲方申请付款。

(3) 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桂财采(2015) 22 号】、采购文件、双方合同、响应文件等规定组织验收。

(4)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有权停止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5) 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并重新申请验收，否则甲方有权拒绝签署验收单，由此造成延期交付的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

### 第三条 付款方式

#### 1、付款方式：

经协商一致，双方同意分期支付，预付款及进度款的支付时间和方式如下：

(1) 签订《广西综合保税区提质增效咨询服务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合计人民币捌拾柒万捌仟元整（¥878, 000）。

(2) 2023 年 2 月 28 日前，完成 4 个综合保税区 2021 年度发展绩效总体评估分析报告及产业资源、外贸发展总体情况调研报告，分别形成 4 个综合保税区《2023 年度发展绩效提升方案》后召开评审会，评审会审核通过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5%，合计人民币叁拾贰万玖千贰佰伍拾元整（¥329, 250）。

(3) 2023年6月30日前,根据首次整改提升方案,了解4个综合保税区改进不足的堵点难点,分析并提出4个综合保税区的《2023年度发展绩效“二次提升”实施方案》后并经甲方认定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合计人民币贰拾壹万玖千伍佰元整(¥219,500)。

(4) 2023年8月31日前,结合半年度的外贸数据,并了解上半年4个综合保税区各自对位综合保税区相关弱项短板改进序时进度的情况,分别形成4个综合保税区《2023年第三季度发展绩效提升方案》后并经甲方认定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合计人民币贰拾壹万玖千伍佰元整(¥219,500)。

(5) 2023年11月15日前,了解前三季度4个综合保税区各自对位综合保税区相关弱项短板改进序时进度的情况,分别形成4个综合保税区《2023年第四季度发展绩效冲刺提升方案》后并经甲方认定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合计人民币贰拾壹万玖千伍佰元整(¥219,500)。

(6) 2024年4月30日前,指导各综合保税区,准备报送2023年度发展绩效评估数据和材料,提交《南宁综合保税区2023年度发展绩效自评报告》、《北海综合保税区2023年度发展绩效自评报告》、《钦州综合保税区2023年度发展绩效自评报告》、《凭祥综合保税区2023年度发展绩效自评报告》,综合保税区提质进档措施效果评估通过验收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5%,合计人民币叁拾贰万玖千贰佰伍拾元整(¥329,250)。

2、乙方每次向甲方请款时应提交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若经甲方或相关主管部门发现乙方提交的发票为无效发票或假发票的,甲方有权顺延支付费用,乙方除须向甲方重新提交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外,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 **第四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第五条 甲乙双方权利与义务**

##### **1、甲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向甲方提供开展本课题研究所需的书面材料清单后,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有关的素材(包括但不限于资料、图纸和必要的信息等),并给予乙方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甲方指定一名联系人对接并配合乙方工作,除甲方存在过错之外,这些协助与配合并不能免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和责任,甲方应对提供素材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未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

(2)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研究工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合理化意见和建议,乙方应当积

极配合并予以答复，如不宜采纳的应予以合理解释和说明。

(3) 甲方有权对乙方研究成果的内容、形式、质量提出具体要求，有权要求乙方就研究成果作出说明、补充、修订等；对于乙方提供的研究成果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修订或重做直至符合本合同约定并通过甲方验收，乙方不得另行收取费用，工期不予顺延。如因乙方原因造成成果逾期交付的，乙方应按合同第八条承担违约责任。

(4) 甲方应安排人员对接、陪同项目组进行调研，并提前与南宁、钦州、北海、凭祥四地的综合保税区对接，根据双方商定的调研计划做好调研安排，协助乙方做好各地调研相关准备工作。为顺利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作，甲方为乙方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工作便利。

(5) 在乙方遵守合同按进度开展工作、按时提交工作成果的情况下，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足额并及时向乙方支付款项。

## 2、乙方权利和义务

(1) 本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所需要材料清单，指导甲方全面、准确收集、提供研究所需要的基础资料和信息。如因乙方提供清单迟延或不全面不准确的，工期不得顺延，但非因乙方的原因除外。

(2) 乙方按照合同要求及时认真完成研究各阶段任务；按照合同要求及时完成研究及其它相关工作任务，并按时、按质向甲方提交研究成果，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延期。乙方所提交的服务成果具有针对性、前瞻性，符合科学、合理的要求，并对其真实性、独创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3) 乙方须提供足够数量和具有完成本合同项下研究工作的资质、经验和能力的课题研究人员，高效、认真地完成本合同规定的研究任务。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保证履约期间不对乙方课题研究负责人及课题组成员变更，各研究组负责人及成员名单详见附件。如因特殊情况确需变更的，乙方应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更换成员应具备完成本项目相关的工作资质、经验和能力，确保按工作进度及要求，按时、按质向甲方交付服务成果及文件。如乙方所组织课题组成员不能满足合同约定需求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时进行更换、补充。乙方应对所雇用的课题研究人员负完全责任，使甲方免受其人员因执行合同任务所引起的一切索赔，甲方与乙方上述人员不存在任何劳动关系的雇佣关系。

(4) 乙方应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进行调研，对甲方的要求、咨询及时回应，对甲方的合理建议予以接受并据此完善研究成果，并对研究成果的独创性、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

(5) 乙方应自行独立完成合同委托的研究工作，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项

下工作任务转包、分包给其他第三方，也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转让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第八条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6) 乙方的合同研究成果合格交付后，如甲方需要乙方进行解释或说明的，乙方应当配合，涉及合同约定范围内的甲方无须另行支付费用。

## **第六条 知识产权**

1、乙方承诺因完成本合同项下研究工作而形成的所有分析数据、分析结论和服务报告等全部研究成果文件及资料，向甲方交付后其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均属于甲方（乙方对报告有署名权）。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上述文件内容对外公开、发表、出版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第三方，不得用于营利或非合同以外的目的。

2、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服务成果内容未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财产权、人格权等其他合法权益。否则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第八条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 **第七条 保密责任**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履行过程中获得的甲方的非公开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已形成的工作报告、文件、电子资料、项目背景资料以及与本课题有关的一切信息等均为保密信息，除非信息提供方以书面明确不属于保密信息）对外发布或披露、提供给任何第三方，除非该种披露为遵守法律而必须进行。乙方对甲方为完成本合同项下研究工作所提供的全部资料、文件负有保管责任，并于本合同解除或终止之日后7日内返还甲方，因乙方对文件管理不善造成的秘密泄露或其他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本条具有独立法律效力，不受本合同变更、解除、终止的影响。乙方的保密义务应至甲方相关信息可被公众依法通过公开渠道知悉之日止。

## **第八条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本合同生效后，合同各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严格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或者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不符合约定的，视为违约，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应向对方赔偿因此受到的所有损失并承担违约责任；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预期损失和要求对方承担违约责任而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公证费、鉴定费、调查费、交通费和差旅费等。

2、甲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足额支付服务费的（因疫情等不可抗力原因除外），乙方有权暂停提供研究服务，且甲方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逾期支付服务费数额的3%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直至甲方足额支付之日止。

3、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及各阶段服务成果（因疫情等不可抗力原因除外），每逾期一日，乙方按照合同服务费总额的 3%支付违约金给甲方。乙方逾期交付各阶段服务成果文件超过 15 个工作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已经支付的全部服务费，尚未支付的无须再支付，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服务费总额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4、乙方提供的研究成果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修订完善或重做。乙方服务成果中的送审稿和终稿的重做、修订的次数累计不得超过 2 次（因甲方额外新增的意见建议导致新增的修改次数除外），否则视为乙方提交的成果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服务费，尚未支付的无须再支付，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服务费总额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5、任一方违反保密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应当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并向守约方支付服务费总额的 20%的违约金。

6、乙方提交的研究成果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进行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均由乙方全部赔偿，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 20%的违约金。

7、乙方擅自将项目整体转包或分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还应按服务费总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因乙方违约行为而导致本合同解除的，乙方按照上述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后，乙方须将已经完成的工作成果和资料全部提交甲方并返还甲方提供的工作资料，工作成果的权利按合同约定归属甲方。

###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凡因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引发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双方不能协商解决，由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诉讼。

###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5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对方通知，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采取有效措施，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供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若有）。不可抗力的影响持续达 30 日或以上的，双方应根据该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协商延期履行或变更合同。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的终止或延期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由于不可抗力、政策变化等非甲乙双方原因造成本合同履行延迟、撤销、解



除或提前终止的,甲乙双方不负违约责任,乙方未开始研究工作但做了必要和合理的准备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该部分费用,费用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5%,具体金额双方根据乙方提供的工作量证明协商确定;乙方已开始研究工作的,甲方应对乙方已经完成的工作支付适当的合同价款,双方应据实结算、多还少补,乙方已经完成的部分成果应全部提交甲方,其权利按合同前述约定归属甲方。前述不可抗力包括因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变化引起的工作障碍或不能克服的困难。

### 第十一条 通知方式

1、任何一方依据本合同要求发出的通知或其它通信应以中文书写,以专人递交、特快专递、传真传输或电子邮件方式,发送到另一方的协议约定地址或另一方之后通知的其它地址。本合同约定地址为合同签署页地址。

甲乙双方指定联系人:

甲方: 马鑫 电话: 19977981980,

邮箱: bbwbwlc@163.com,

地址: 南宁市中泰路11号北部湾大厦。

乙方: 毛丰双 电话: 15150016633,

邮箱: 530955089@qq.com

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旺墩路158号置业商务广场1207-1209室。

2、通知视为有效送达的日期按以下方法确定: 专人递交的通知在专人递交之日视为有效送达;以特快专递发送的通知,在发送后第三日视为有效送达;以传真方式发出的通知,在发送日当日视为有效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的通知,在发出之日当日即视为有效送达。

3、本合同所注明的联系方式均为双方有效联系方式,均能产生送达的法律效力,若一方通讯地址、联系方式等有变更,应提前三日内书面通知对方,若未能及时通知,对方按原联系方式通知均视为有效送达,因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变更方承担。协议约定地址送达方式和送达地址亦为诉讼/仲裁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

4、甲乙双方为便于项目联系成立的基于现代通讯方式的项目组群(如QQ群、微信群)仅用于项目沟通使用,其中涉及的项目有效指令均需按照本协议条款规定的联系方式作为有效通知方式。

### 第十二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成交通知书;

- 2、磋商报价表；
- 3、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服务需求偏离表；
- 4、服务方案；
- 5、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变更、终止

-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 2、除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新的补充协议，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有不一致的，以本合同正文为准。
- 3、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三份，乙方二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2022年11月30日	乙方：(章)  2022年11月30日
单位地址：南宁市中泰路11号北部湾大厦	单位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旺墩路158号 置业商务广场1207-1209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闫丹 
联系人：马鑫 宾银燕	联系人：毛率羽
电话：19977981980、13707875815	电话：15150016633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南宁市中新路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市跨塘分理处
账号：45001604465059666666	账号：3220 1988 8410 5150 3218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215000